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08日、10月09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议案,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并于8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9月10日我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日前我司申报材料还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

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